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IS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澄清公告

茲提述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公告（「公告」）。

在公告中文版第二十三頁標題為「財務及資本資源」第三段有無意遺漏。以下這句應該包含在段落的開頭。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845,932,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9,444,000元。」

本公司確認，該公告之英文版本屬正確，除上述者外，該公佈中文版本的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繼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